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是的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出售资产；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八十一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一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人力资源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人力资源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内控及治理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出售资产； ……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 ……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除外）： …… （新增）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七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七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条款外，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八条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第八条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出售资产； ……
第二十七条 ……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二十七条 ……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专门会议的结果文件。 ……

除上述条款外，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和茂街333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菊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成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碧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议案1应选人数为4人、议案2应选人数为3人、议案3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3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即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表登记人员为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菊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成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碧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若未按以上要求填写、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视为无效。

2、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00、议案5.00、议案6.00），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3、若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提名并同意选举刘成梅女士、吴碧芸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吴碧芸女士非公司员工，系公司外部监事，吴碧芸女士的任职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陈涛女士、罗旭东先生、陈源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其他重要岗位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他们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 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成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87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重庆市城口县粮食部门财务室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成都市鼎天集团财务室，200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

刘成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吴碧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及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先后从事对私对公业务、国际结算业务。

吴碧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碧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楼继勇先生（连任）、陈镭先生（连任）、何健先生（连任）、陈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邓菊秋女士、夏雷先生、钟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经查，七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菊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其兼任除公司以外四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已向其中两家提出辞职申请并获得了对方的理解同意重新补选，届时邓菊秋女士仅保留含公司在内的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夏雷先生、钟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梅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653,750股，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王虹女士、黄兴旺先生、杨建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梅宏先生、王虹女士、黄兴旺先生、杨建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楼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至1990年任北京市华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华都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市华谊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楼继勇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楼继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楼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陈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年7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镭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长、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处规划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陈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〇八工厂宣传部干事；200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陈涛女士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邓菊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历任东辉商学院助教；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财税系主任。曾以访问学者身份在英国加的夫大学商学院进行欧元一体化研究；在四川省资中县政府挂职副县长锻炼。系成都市人大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邓菊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邓菊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德国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博士后。现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海油天津分公司采油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今任教于电子科技大学。

夏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钟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法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持法律职业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资格证，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钟凯先生曾先后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任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书记、副所长。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2022年7月至今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副会长；2022年12月入选“天府青城计划”。

钟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选举罗太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详见附件）。

罗太容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太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6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四川方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罗太容女士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罗太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太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516，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年度-2025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5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于2023年12月2日不幸逝世。

吴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副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吴刚先生直接持有8,840,3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6%。吴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吴刚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吴刚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吴刚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即以公司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红烨投资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红烨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公司承续红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已完成对红烨投资的工商注销登记。红烨投资被吸收合并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